

湖北网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湖北网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北网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设、保护、修复、利用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湖北网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属内陆湿地和水域生态系统类型自然保护区，位于长江中游南岸，富河与长江交汇处，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境内，地处东经 $115^{\circ} 14' 10''$ 至 $115^{\circ} 25' 28''$ ，北纬 $29^{\circ} 45' 12''$ 至 $29^{\circ} 55' 46''$ ，由网湖、猪婆湖、下羊湖、戎湖、赛桥湖等浅水型湖泊，富河等永久性河流和泛水沼泽湿地及其湖岸山地组成，东连富池镇而临长江，南接枫林镇和木港镇，西与兴国镇和城东管理区接壤，北邻陶港镇和半壁山管理区，总面积18503公顷。

第四条 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应当遵循“统一规划、严格保护、科学修复、系统治理、合理利用、高质量发展”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保护区的保护、管理和建设纳入黄石市和阳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列入黄石市和阳新县财政预算。

第六条 建立保护区建设和管理激励机制，奖励在建设、管理以及有关科学研究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七条 网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是保护区管理机构，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省有关自然保护和湿地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负责编制并实施保护区各项规划和管理计划，研究制定保护区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统一管理保护区；

（三）依法开展保护区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疫源疫病预警监测防控、污染防治等，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

（四）组织开展资源调查、环境监测并建立档案，组织或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科学研究及技术推广应用；

（五）组织开展湿地修复和保护与恢复项目建设，提升自

然生态功能；

（六）开展自然保护的宣传教育，参与国际、国内自然保护区和湿地保护的交流与合作；

（七）合理利用保护区自然资源和人文景观资源，发展生态旅游、生态养殖、湿地文化等生态产业；

（八）组织开展社区共管，指导、管理特许经营产业发展；

（九）完成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和阳新县政府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八条 保护区管理机构是阳新县人民政府直属单位，黄石市自然资源与规划（林业）局是保护区管理机构业务指导部门。县发改、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水利和湖泊、农业农村、教育、住建、文旅、卫健、应急、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气象、城市管理执法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各自的职能，协同做好保护区管理工作。城东新区、富池镇、陶港镇、枫林镇、木港镇、兴国镇、半壁山管理区，履行属地管理责任。

第九条 建立保护区联席保护机制和共管机制。由阳新县人民政府牵头，保护区管理机构组织，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属地镇（区）政府（管委会），以及县检察院共同组成，成立保护区保护联席会议，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落实重大保护、管理和建设工作。保护区管理机构和属地镇（区）政府（管委

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职责对保护区进行共同管理。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条 保护区定期编制建设管理总体规划和湿地修复方案。每十年开展一次综合科学考察和编制十年总体规划，每五年编制国际重要湿地修复方案和制定五年管理计划。根据适时需求编制公众教育、可持续利用、生态旅游、水生态环境保护等各类专项规划。

第十一条 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应当根据保护区范围、类型、生态功能和水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分布情况进行科学编制。总体规划应当包含保护管理、生态修复、科研监测、公众教育、生态旅游发展和资源可持续利用等方面内容，应当符合阳新县国土空间规划，与黄石市和阳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流域治理、湖泊保护、土地利用、环境保护、旅游、交通运输等规划相衔接。

第十二条 经批准的保护区各类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布，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编制和批准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建立保护区各类规划、湿地修复方案和管理计划执行监测机制和成效评估机制。

第十四条 保护区分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核心区、缓冲区按照核心保护区进行管控，实验区按照一般控制区管理。

将珍稀濒危动植物集中分布的、保存完好的网湖、猪婆湖

(含夹节湖)、下羊湖、吴家赛湖等近自然水域湿地生态系统和部分相连续的天然林划为核心区，核心区周边具有缓冲保护作用的一定面积划为缓冲区，缓冲区外围划为实验区，保护区外围的1公里影响范围划为外围保护地带。

第十五条 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分区，以批复范围为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和侵占。保护区按照批复进行勘界立标，标明保护区界和功能区界，并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 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规划、方案和管理计划进行，建设内容应当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不得兴建破坏或影响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自然景观和污染环境的工程，维护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持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原真性、完整性和系统性。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第十七条 在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 砍伐、放牧、狩猎、开垦、开矿、采石、挖沙、野外用火等活动；

(二) 破坏湿地生态系统和生态功能的过度捕捞或灭绝式捕捞；

(三) 开(围)垦、排干、填埋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以及填堵水域和改变水系自然状态的开发；

(四) 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有毒有害物质、固体废物；

(五) 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和生态环境的种植养殖行为；

(六) 擅自毁林造林、发展商品采伐人工林、采挖野生植物；

(七) 猎捕、杀害、伤害野生动物，擅自捡拾、处置鸟蛋及野生动物幼体、尸体，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其它破坏野生动物巢穴和栖息地的行为；

(八) 擅自放生野生动物和引入外来物种；

(九)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浮标、界桩、界碑等界线标志，以及其它保护设施，擅自修筑设施；

(十) 破坏、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土地(水域)；

(十一) 开展与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活动；

(十二) 其他改变或破坏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行为。

第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保护区核心区。因科学的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的研究调查监测和修复治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禁止在保护区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为目的，需要在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的研究、调查活动、教学实习、样本采集、修复治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 保护区实验区可以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但在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必须由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并按方案组织参观、旅游活动；进入保护区参观、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保护区外围保护地带，禁止从事影响保护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和生态功能的污染和破坏活动；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第二十二条 在保护区内的单位、居民和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的人员、必须遵守保护区各项管理制度，接受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外国人进入保护区，应当事先向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计划，并经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入保护区的外国人，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区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未经批准，不得在保护区内从事采集标本等活动。

第二十四条 批准进入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繁殖驯化、科普教育、艺术创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保护区管理机构。

第二十五条 在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保护区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保护区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限期治理的决定由法律、法规规定的机关作出，被限期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

第二十六条 国家和地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修复项目等确需在保护区内建设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保护区内国有土地委托保护区管理机构进行管理，保护区及影响区内集体土地实行保护区管理机构与所在村和社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共同管理。

第二十八条 保护区内的集体所有土地及其附属资源，保护区管理机构可以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通过租赁、置换、赎买、合作等方式进行多元化保护，并维护产权人权益。

第二十九条 多途径筹措资金，建立和完善生态效益补偿

机制，包括建立生态效益定期固定补偿机制、生态效益间接补偿机制、野生动物损害直接补偿制度、野生动物肇事损害赔偿制度等。

第三十条 实行事先审批制度。在保护区范围内从事各类活动，应当事先报保护区管理机构审查，备案同意后方可实施。重大事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县级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开展涉及保护区事项审批时，应当取得保护区管理机构意见后，依法依规审查合格后，方可批准。

第三十一条 建立保护区生态安全预警与应急处理机制。适时开展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生态环境、疫源疫病、外来物种入侵等生态安全风险因子评估，建立安全预警体系，制定应急预案，构建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为主体、其它涉及单位联动的防控处置体制。

第三十二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水利和湖泊、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将保护区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执法权限，委托给保护区管理机构，实施保护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

第四章 合理利用

第三十三条 在保护区内依法依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符合保护区保护规划。

第三十四条 按照标准科学评估自然资源资产价值和资源利用的生态风险，明确保护区自然资源利用方式，规范利用行为，实行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第三十五条 建立保护区实验区可持续经营管理、生态旅游、生态康养等活动认证机制，制定经营性项目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特许经营制度。

第三十六条 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不得改变生态系统的基本功能，不得超出资源的再生能力或者给野生植物物种造成永久性损害，不得破坏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

第三十七条 在严格保护的前提下，保护区实验区规划区域内，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推动开展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生态旅游、生态康养、户外运动、艺术创造、文化展示等活动，支持发展无污染、无破坏的可持续的生态养殖、有机种植、自然采集、野生植物种质培育等生态产业，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的生态产业体系。

第三十八条 鼓励利用生态优势，塑造生态品牌，申报地理商标，提升生态产品经济价值。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在保护区范围内出现破坏自然资源、损坏生态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由行政机关或保护区管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妨碍保护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管理和相关部门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在保护区建设和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黄石市网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负责解释说明。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察委，县法院，县检察院。

阳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印发